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90

# 公司資料

##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

蔡淑卿

陳佩斯

郭志燊\*

鄭永強\*

朱嘉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蔡淑卿

## 審核委員會

郭志燊 (主席)

鄭永強

朱嘉榮

## 薪酬委員會

朱嘉榮 (主席)

楊玳詩

郭志燊

## 提名委員會

鄭永強 (主席)

楊玳詩

朱嘉榮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蔡淑卿 (主席)

郭志燊

鄭永強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8 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 樓

##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 [ir717@emperorgroup.com](mailto:ir717@emperorgroup.com)

## 網站

<http://www.emperorcapi.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717

## 重要日期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

—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

記錄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股1.3港仙)

##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本集團再邁進一步戰略性的轉型從一間傳統本地經紀行轉型至一站式金融服務機構。於2012/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各分部之收入均錄得增長，表現出色。

千港元（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根據報表	二零一三年 撇除應收貸款撥備後 <sup>1</sup>	二零一二年	
收入	<b>434,804</b>	<b>434,804</b>	223,801	<b>+94.3%</b>
—經紀	<b>99,927</b>	<b>99,927</b>	75,536	<b>+32.3%</b>
—貸款	<b>180,049</b>	<b>180,049</b>	94,395	<b>+90.7%</b>
—配售與包銷	<b>143,588</b>	<b>143,588</b>	42,819	<b>+235.3%</b>
—企業融資	<b>11,240</b>	<b>11,240</b>	11,051	<b>+1.7%</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年度溢利	<b>155,745</b>	<b>163,745</b>	75,411	<b>+117.1%</b>
純利率	<b>35.8%</b>	<b>37.7%</b>	33.7%	<b>+4.0個百分點</b>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b>6.0港仙</b>	<b>6.3港仙</b>	2.9港仙	<b>+117.2%</b>
每股股息總額	<b>1.8港仙</b>	<b>1.8港仙</b>	0.76港仙	<b>+136.8%</b>

<sup>1</sup> 應收貸款撥備為非實際開支，其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

- 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物業貸款；
-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市場氣氛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而有所改善。受主要已發展經濟體所實施新政策措施之影響，全球財政壓力得以緩解，消費者、企業及投資者之信心得以穩定。隨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避險情緒逐漸回落，於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票交投活動增加，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上升13.0%至61,810,000,000港元。

根據聯交所之資料，新上市項目由上年度的78個減至本年度的57個。儘管新上市項目的數目減少，但首次公開招股籌集之資金水平仍達103,640,000,000港元，與上年度持平。有見經濟前景改善，企業尋求集資以擴展業務，二級市場融資活動表現活躍。

多元化貸款產品(例如個人貸款、稅務貸款及過渡貸款)的需求持續急升。物業按揭貸款方面，為抑制樓價上揚，自二零一二年年中起本地監管機構收緊按揭規定。因此，零售銀行借貸有所收縮，而這成為金融機構提供二按物業貸款的商機。借貸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並不再由零售銀行主導。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表現出色，各分部之收入均錄得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94.3%至43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分部及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增加至1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400,000港元)。若撇除一項應收貸款之撥備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本集團經調整之純利顯著增加117.1%至16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400,000港元)，經調整之純利率為37.7%(二零一二年：33.7%)。經調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3港仙(二零一二年：2.9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二年：0.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本年度的每股派息總額為1.80港仙(二零一二年：0.76港仙)。



2013年英皇證券集團春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及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98,600,000港元及2,57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38,900,000港元及65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3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2,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為了支持貸款、配售與包銷業務的擴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增加至4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故權益負債比率為32.2%(按借款總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基準計算)。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且其利率採用市場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之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48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速了從一間傳統本地經紀行轉型至一站式金融服務機構的發展進程。憑藉其準確洞悉及判斷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能得到更均衡的發展，實現收入結構多元化以迎合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近年來，本集團成功將發展





重點從經紀服務逐步轉移到貸款業務。在完善的網絡及穩固客戶群的支持下，本集團充分捕捉香港及內地客戶對貸款產品的強大需求。

## 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受惠拓寬的產品領域，經紀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長32.3%至9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0%(二零一二年：33.8%)。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股票沽空、海外期貨期權產品以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之交易服務，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線。為配合聯交所新增的人民幣計價產品，本集團亦已增加相關交易服務，以迎合有意投資內地資產的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聯交所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據此恆生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可以在日常交易時段以外之夜間時段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早已在夜間提供海外衍生工具買賣服務，因此在延長的時段內營運順暢。



2013年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 引領傑出表現 踏上增長路途

目前，本集團設有十二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主要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四個代表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作為內地投資者之諮詢中心。鑑於金融產品及服務複雜性提高，本集團重視金融知識教育，並舉辦一系列的資訊性研討會及講座，幫助客戶在金融市場上更加準確地掌握投資方向。

資產管理分部經營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即「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涵蓋一籃子以大中華地區為主的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於本年度，該分部的相關管理費及表現費繼續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

本集團財富管理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財富管理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經過努力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尋求投資之內地投資者建立聯繫，本集團得以在這利基市場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2013年投資講座



與香港交易所聯辦之股票期權講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該分部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迎合其個人及業務需求。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及長期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如二按物業貸款)。

有賴增強營銷力度以加深市場滲透率，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充了貸款額度，使利息收入快速增長。在貸款數目增加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支持下，來自貸款分部之收入大幅上升90.7%至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4%(二零一二年：42.2%)。該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最大之收入來源。

##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本集團的配售與包銷團隊之專業水準在本地資本市場日益受到企業、投資者及業界的認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集資交易活動。由於本集團所參與的集資額提升，分部收入大幅上升235.3%至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3.0%(二零一二年：19.1%)。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供股集資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集團擔任該項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向機構客戶提供顧問及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融資服務。

儘管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意欲偏軟，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分部收入上升至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6%(二零一二年：4.9%)。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成功保薦伽瑪物流集團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2013

## 前景

香港資本市場高度透明以及監管完善，無疑是不同類型公司選擇上市的理想平台。憑藉市場充裕的資金、穩固的市場根基，以及與內地緊密的聯繫，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一直擔任重要的角色，為金融業參與者帶來很多商機及挑戰。

本集團預期貸款業務將成為近期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擴張貸款業務，從而帶動更高的利潤率。為了推動借貸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加強營銷活動，並在貸款市場上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檢討貸款批核政策，包括周全考慮信貸期限、質押的抵押品以及市場狀況。

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其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透過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以及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發行合共面值約606,1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拓展現有業務，特別是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公司日後物色到機會時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關鍵在於多元化的策略，重點發展有潛力的業務以助擴大收入基礎。為了保持長期穩定的增長，本集團繼續將所有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益及協同效應推至最高，讓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交叉銷售。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作為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地位，透過高效地及明智地部署資金配置，迎合經驗豐富的客戶之投資、財富管理及流動資金需要。通過充分利用其現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以推動穩健的業務增長，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進行債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的債券。另外，本集團安排以本金總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的債券私人配售。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完成，成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達到606,067,000港元。

## 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該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二零一三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4名(二零一二年：198名)客戶經理及136名(二零一二年：117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合共向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授出129,35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334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129,35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3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38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星期二及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星期二及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社會責任

一如既往，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深入社區，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於十一月，本集團先組織公司團隊參與二零一二年扶輪社十公里挑戰賽，幫助該組織籌募善款。另外，分別於保良局及聖雅各福群會的協調下，本集團員工志願者繼後於冬至及端午節探訪弱勢長者。

於夏季期間，本集團向來自七間本地及海外大學約二十名主修商科、金融、經濟及會計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助他們在業界投身其專業發展。該批學生在本集團不同部門進行實習，從而使他們取得金融行業的初期實踐經驗及拓寬視野。

於九月，本集團員工再次參與英皇慈善基金一年一度統籌的志願之旅，一行五十名志願員工前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與一間社區中心內的獨居長者慶祝中秋佳節。志願員工對此慈善義舉的熱忱延續至香港，並繼於同月參加協康會舉辦的賣旗日活動。



1) & 2) 哈爾濱義工之旅 3) 協康會港島賣旗日 4) 扶輪社十公里挑戰賽2012

## 董事之履歷

憑藉管理層準確洞悉市場趨勢，本集團的業務組合能得到更均衡、更完善的發展，實現收入結構多元化。我們會繼續採取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並重點發展有潛力的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48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尤其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整體運作。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行業累積逾十七年管理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業界發展。此外，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錫華  
執行董事

陳錫華，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等行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



蔡淑卿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淑卿，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



陳佩斯  
執行董事

陳佩斯，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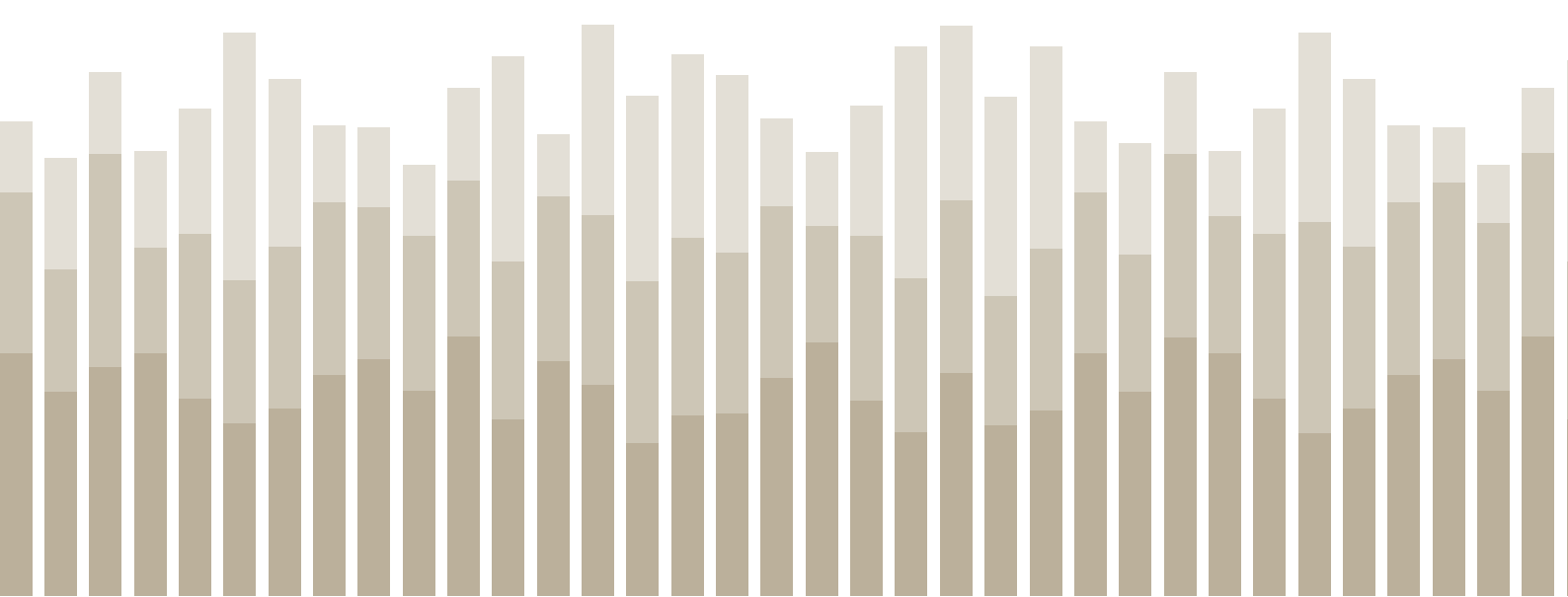
## 董事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榮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

鄭永強，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為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股份代號：223）。

朱嘉榮，5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朱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任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謹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為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放貸及第二按揭貸款)；(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合計約13,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合計約33,800,000港元)，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繳入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稱為「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之總和，彼等分別為數約151,9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8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1,838,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6%(二零一二年：2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二零一二年：1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委任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款所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蔡淑卿女士(「蔡女士」)、陳佩斯女士(「陳女士」)及郭志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蔡女士及陳女士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而郭志燊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而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初步任期自服務合約／委任書日期起直至當時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止或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女士及陳女士各自與本集團就其擔任行政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可發出所需通知後予以終止。

概無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1,739,976,907	66.99%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546,000	2.10%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546,000	2.10%
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68,000	0.48%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94,000	0.30%

附註：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修訂)授予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被視為擁有股份 權益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琨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	74.93%
楊琨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812,632,845 (附註)	62.65%
楊琨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琨詩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信託受益人	588,440,000 (附註)	68.11%

附註：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及新傳媒集團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各自之股份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琨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修訂。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的結餘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失效	
<b>董事</b>							
楊玳詩女士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1)	0.9879 (經調整)	3,644,100 (經調整)	-	3,644,100	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2)	0.334	不適用	13,638,000	-	13,638,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3)	0.334	不適用	18,000,000	-	18,0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4)	0.334	不適用	22,908,000	-	22,908,000
陳錫華先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2)	0.334	不適用	13,638,000	-	13,638,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3)	0.334	不適用	18,000,000	-	18,0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4)	0.334	不適用	22,908,000	-	22,908,000
蔡淑卿女士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2)	0.334	不適用	3,120,000	-	3,12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3)	0.334	不適用	4,116,000	-	4,116,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4)	0.334	不適用	5,232,000	-	5,232,000
陳佩斯女士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2)	0.334	不適用	1,950,000	-	1,9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3)	0.334	不適用	2,574,000	-	2,574,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4)	0.334	不適用	3,270,000	-	3,270,000

附註：

1. 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設有歸屬期。
2. 該等購股權由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可予行使。歸屬期為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日期)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止期間。
3. 該等購股權由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可予行使。歸屬期為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日期)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止期間。
4. 該等購股權由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可予行使。歸屬期為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日期)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止期間。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四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29,35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0.3408港元以及0.3340港元。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之下有所不同。

##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 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39,976,907 (附註)	66.99%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1,739,976,907 (附註)	66.99%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1,739,976,907 (附註)	66.99%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配偶權益	1,739,976,907 (附註)	66.99%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9,876,000	5.00%

附註：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第(a)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 1. 租賃協議

對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物業地點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256,666.67港元)	(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3,080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17,982.61港元)	(i)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3室	206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23,727.64港元)	(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i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12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53,906.25港元)	(i)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4室	485
Active Pa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32,104.17港元)	(i)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	368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42,101.93港元)	(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i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22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1605室為22,520.83港元及2006室為36,991.67港元)	(i)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1605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早終止租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5室及20樓2006室	449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43,730.73港元)	(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i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0樓2006室	22
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支付分租租金 (實際月租：156,131.94港元)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東海閣 地下之部份6號舖、1樓及毗鄰簷篷、2樓	1,87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與楊受成產業控股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楊受成產業控股 (附註2a)	(a)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來自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來自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之利息收入	(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ii)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23
	(b) 給予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之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
	(c) 給予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之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貸款金額		-
	(d) 給予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之最高定期貸款金額		-
	(e) 來自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之金融諮詢費		1,740

#### 3. 與楊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楊玳詩女士 (附註2b)	(a)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及來自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之利息收入	(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ii)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3,156
	(b) 給予楊氏家族之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35,129
	(c) 給予楊氏家族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貸款金額		1,262
	(d) 給予楊氏家族之最高定期貸款金額		-
	(e) 來自楊氏家族之金融諮詢費		290
	(f) 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		5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已租予本集團作為其主要營業場地。租賃協議之對方由AY Trust間接擁有。楊玳詩女士為該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擁有權益。

#### 2. 與楊受成產業控股及楊玳詩女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a)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英皇集團其他上市成員公司(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提供孖展貸款；(iii)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貸款；(iv)提供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協議交易之對方均為AY Trust控制之公司。楊玳詩女士為該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擁有權益。

(b)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孖展貸款、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定期貸款及金融諮詢服務)；及(ii)向楊氏家族支付其擔任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證券之承配人之佣金及費用。

## 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10(有關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13(有關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附註28及附註33(a)之附註2各項所指之所有交易均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匯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23至24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訂立。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及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利潤掛鈎之獎金。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及之後，薪酬方案擴大至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之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7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8,000港元。

##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是董事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寶貴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16頁之「董事之履歷」一節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匯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任期初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惟朱嘉榮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轉授予管理層(續)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之公佈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續)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sup>(附註)</sup>
楊玳詩	(a)及(b)
陳錫華	(a)及(b)
蔡淑卿	(a)、(b)、(c)及(d)
陳佩斯	(a)及(b)
郭志燊	(a)及(b)
鄭永強	(a)及(b)
朱嘉榮	(a)及(b)

附註： (a) 企業管治  
(b) 監管  
(c) 財務  
(d) 行業相關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楊玳詩 <sup>(附註1)</sup>	10/10	3/3	1/1	2/2	不適用	3/3
陳錫華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蔡淑卿 <sup>(附註1及2)</sup>	10/10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陳佩斯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志燊 <sup>(附註3)</sup>	10/10	3/3	1/1	不適用	1/1	3/3
鄭永強 <sup>(附註4)</sup>	10/10	3/3	不適用	2/2	1/1	3/3
朱嘉榮 <sup>(附註5)</sup>	10/10	3/3	1/1	2/2	不適用	3/3
<b>舉行會議之總數：</b>	<b>10</b>	<b>3</b>	<b>1</b>	<b>2</b>	<b>1</b>	<b>3</b>

附註：

- 楊玳詩女士及蔡淑卿女士獲邀作為非成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續)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大概按季度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一般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至少3日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a)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過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之成效，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ii.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審批本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 v.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委員會主席)與郭志榮先生及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檢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非執行董事之薪酬；(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 董事會(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委員會主席)與朱嘉榮先生及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重新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亦批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從最廣義角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選擇董事會候任董事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b)確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各董事的時間投入；(e)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f)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v. 就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蔡淑卿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及鄭永強先生、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續)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內部審核部門、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及遵例部門負責。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主要監控措施，以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 本公司設有清晰組織架構，其責任明確，以確保職責及控制的有效分離，並一直進行檢討；
- ii. 信貸增加及財務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系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有關本集團管理其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資料亦載於下文風險管理一節內；
- iii. 內幕消息披露機制及程序，以在內部工作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知會董事會；
- iv.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內部定期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
- v. 舉報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安排，並確保有適當之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涵蓋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限額營運。

##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此外，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並由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iii)刊發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v)維持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v)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並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會議。

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2頁。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重選)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已解釋於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股東之權利

根據守則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概要如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之權利(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30
非核數服務：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6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第89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有關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	<b>434,804</b>	223,801
其他經營收入		<b>9,148</b>	4,541
員工成本	9	<b>(70,122)</b>	(50,390)
佣金支出		<b>(114,228)</b>	(41,214)
其他支出		<b>(69,134)</b>	(72,926)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	7,900
財務費用	10	<b>(7,259)</b>	(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749</b>	925
除稅前溢利	13	<b>186,958</b>	72,601
稅項	14	<b>(30,981)</b>	(9,230)
年度溢利		<b>155,977</b>	63,3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持作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 收益計入損益)	22	-	(7,9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25</b>	3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b>25</b>	(7,897)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b>156,002</b>	55,4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b>155,745</b>	63,411
非控股權益		<b>232</b>	(40)
		<b>155,977</b>	63,37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b>155,770</b>	55,514
非控股權益		<b>232</b>	(40)
		<b>156,002</b>	55,474
每股盈利	16		
基本		<b>6.00港仙</b>	2.44港仙
攤薄		<b>6.00港仙</b>	2.44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b>2,311</b>	-
物業及設備	17	<b>5,288</b>	5,694
無形資產	18	-	-
其他資產	20	<b>7,739</b>	4,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b>5,987</b>	4,5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	-
貸款及墊款	21	<b>45,349</b>	49,714
		<b>66,674</b>	64,52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3	<b>1,160,030</b>	697,337
貸款及墊款	21	<b>531,893</b>	408,2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804</b>	13,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24	<b>1,845,175</b>	497,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4	<b>338,585</b>	222,176
可收回稅項		<b>1,102</b>	-
		<b>3,898,589</b>	1,838,93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b>2,066,356</b>	621,3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38,552</b>	26,033
稅項負債		<b>29,274</b>	6,167
短期銀行借款	27	<b>310,000</b>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b>100,000</b>	-
應付貸款	29	<b>26,000</b>	-
		<b>2,570,182</b>	653,552
流動資產淨值		<b>1,328,407</b>	1,185,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95,081</b>	1,249,89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29	<b>10,000</b>	-
資產淨值		<b>1,385,081</b>	1,249,8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b>25,974</b>	25,974
儲備		<b>1,359,107</b>	1,224,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85,081</b>	1,250,131
非控股權益		-	(232)
總權益		<b>1,385,081</b>	1,249,89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40頁至第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陳錫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總入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5,974	841,266	102,529	2,004	7,900	25	233,636	1,023	1,214,357	(192)	1,214,16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00)	3	-	-	(7,897)	-	(7,897)	
年度溢利	-	-	-	-	-	-	63,411	-	63,411	(40)	63,3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0)	3	63,411	-	55,514	(40)	55,474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	-	(19,740)	-	-	-	19,740	-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19,740)	-	(19,740)	-	(19,7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5,974	841,266	82,789	2,004	-	28	297,047	1,023	1,250,131	(232)	1,249,8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	-	-	25	-	25	
年度溢利	-	-	-	-	-	-	155,745	-	155,745	232	155,9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	155,745	-	155,770	232	156,002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	-	(22,858)	-	-	-	22,858	-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22,858)	-	(22,858)	-	(22,858)	
已失效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1,023	(1,023)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2,038	2,038	-	2,0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25,974</b>	<b>841,266</b>	<b>59,931</b>	<b>2,004</b>	<b>-</b>	<b>53</b>	<b>453,815</b>	<b>2,038</b>	<b>1,385,081</b>	<b>-</b>	<b>1,385,081</b>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當作繳入之款項。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b>186,958</b>	72,601
調整：			
財務成本		<b>7,259</b>	36
利息收入		<b>(183,202)</b>	(101,81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b>2,244</b>	2,315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b>(3,749)</b>	(925)
貸款及墊款之撥備		<b>8,000</b>	12,0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2,038</b>	-
壞賬撇銷		-	765
出售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9,548</b>	(22,922)
應收賬款之增加		<b>(462,693)</b>	(186,925)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b>(3,176)</b>	251
貸款及墊款之增加		<b>(127,281)</b>	(285,3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8,061)</b>	(1,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		<b>(1,347,747)</b>	(62,355)
應付賬款之增加		<b>1,445,004</b>	77,0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b>12,519</b>	6,388
用於營運之現金		<b>(471,887)</b>	(475,5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8,823)</b>	(26,692)
已付中國稅項		<b>(153)</b>	(33)
已付利息		<b>(7,259)</b>	(36)
已收利息		<b>183,202</b>	101,81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04,920)</b>	(400,4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b>(1,838)</b>	(3,76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	8,83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838)</b>	5,084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b>4,472,796</b>	112,200
償還銀行借款		<b>(4,162,796)</b>	(112,2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b>100,000</b>	-
提取應付貸款		<b>36,000</b>	-
已付股息		<b>(22,858)</b>	(19,74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423,142</b>	(19,7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16,384</b>	(415,1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2,176</b>	637,327
外匯變動之影響	<b>25</b>	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8,585</b>	22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b>338,585</b>	222,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且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酌情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會對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列有所影響，並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有關日後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應收及應付賬款)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總全面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乃由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接受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額外應佔虧損予以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時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適當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乃於相應包銷風險結束時確認。
- 手續費乃於有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溢利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生效按前瞻性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制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要求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項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除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於客戶破產時被認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於各月末，按個別基準檢討各應收賬款。特別是，於評估各應收賬款之減值時，管理層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估計預期將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為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無獲確認攤銷成本應有者。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內嵌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不按公平價值計量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且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某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撇除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估計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在未來財政期間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為1,160,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7,337,000港元)、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為597,2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96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作出累計貸款及墊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之撥備，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備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撇銷應收賬款765,000港元。

### 託管賬戶持有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惟該兩名借款人及託管代理皆未有履行其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該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二零一三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

現時預期，如取得裁決，追回40,000,000港元債務之裁決將鑑於法律程序延長(特別是法律程序近期取證過程及複雜程度增加，包括傳召專家證人)而從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至約六年。於本年度進一步作出撥備8,000,000港元，從而合共作出20,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以反映40,000,000港元與40,000,000港元之現值間之差額。倘實際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執行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貸款、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之總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3,945,948</b>	1,891,53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2,550,908</b>	647,385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及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惟若干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加坡元定值除外(詳情見附註23、24及25)。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人民幣、日元及新加坡元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及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所產生之市場儲蓄利率波動。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賬款	<b>817,680</b>	570,673
貸款及墊款	<b>34,381</b>	61,085
銀行結餘	<b>61,450</b>	14,979
<b>負債</b>		
應付賬款	<b>180,211</b>	379,710
短期銀行借款	<b>310,00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及負債於全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年度一直維持不變。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浮動利率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基點變動		基點變動	
	+50	-50	+50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1,766	(1,766)	1,115	(1,11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市場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派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風險分散在多個個人及機構客戶，惟附註21及23披露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除外。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析詳情於附註21及23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獲授權機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工具之信貸風險微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4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2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編製金融負債到期組合之任何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求償還。

#### 公平價值

由於大多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少於墊付日期起12個月，故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 7.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a) 經紀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貸款    |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 (c) 配售與包銷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企業融資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b>99,927</b>	<b>180,049</b>	<b>143,588</b>	<b>11,240</b>	-	<b>434,804</b>
分部間銷售	-	<b>10,850</b>	-	<b>350</b>	<b>(11,200)</b>	-
	<b>99,927</b>	<b>190,899</b>	<b>143,588</b>	<b>11,590</b>	<b>(11,200)</b>	<b>434,804</b>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b>10,922</b>	<b>162,423</b>	<b>81,084</b>	<b>415</b>	<b>254,844</b>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b>1,750</b>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b>(52,401)</b>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b>(540)</b>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b>(7,641)</b>
－其他					<b>(12,803)</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749</b>
除稅前溢利					<b>186,9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75,536	94,395	42,819	11,051	-	223,801
分部間銷售	-	7,019	-	-	(7,019)	-
	75,536	101,414	42,819	11,051	(7,019)	223,80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15,375	71,952	29,121	1,690	118,13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58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35,34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6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6,168)
－其他					(13,0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25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7,900
除稅前溢利					72,601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但員工佣金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之收益，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82	8	-	48	1,83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223	1	-	20	2,244
貸款及墊款撥備	-	8,000	-	-	8,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3,742	-	-	19	3,76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04	-	-	11	2,315
撇銷壞賬	765	-	-	-	765
貸款及墊款撥備	-	12,000	-	-	12,000

###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90,004	208,327
美國	43,801	13,964
其他	999	1,510
	<b>434,804</b>	<b>223,801</b>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61,900<sup>2</sup></b>	26,127 <sup>1</sup>

<sup>1</sup> 主要來自貸款、配售及包銷之收入

<sup>2</sup> 主要來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

## 8.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b>40,552</b>	32,92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b>47,690</b>	20,324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b>8,532</b>	14,86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b>11,240</b>	11,051
配售及包銷佣金	<b>143,588</b>	42,819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b>87,517</b>	38,432
貸款及墊款	<b>92,201</b>	55,540
銀行存款	<b>3,153</b>	7,417
其他	<b>331</b>	425
	<b>434,804</b>	223,801

##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b>66,026</b>	48,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58</b>	1,55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2,038</b>	-
	<b>70,122</b>	50,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b>2,725</b>	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3,515</b>	-
應付貸款	<b>1,012</b>	-
其他	<b>7</b>	17
	<b>7,259</b>	36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二年：七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楊琬詩 千港元	陳錫華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陳佩斯 千港元	郭志榮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袍金	<b>150</b>	<b>150</b>	<b>150</b>	<b>150</b>	<b>180</b>	<b>180</b>	<b>180</b>	<b>1,140</b>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b>1,665</b>	<b>3,722</b>	<b>1,899</b>	<b>1,570</b>	-	-	-	<b>8,856</b>
酌情花紅(附註)	<b>1,000</b>	<b>1,500</b>	<b>612</b>	<b>462</b>	-	-	-	<b>3,574</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859</b>	<b>859</b>	<b>197</b>	<b>123</b>	-	-	-	<b>2,038</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7</b>	<b>15</b>	<b>133</b>	<b>102</b>	-	-	-	<b>267</b>
酬金總額	<b>3,691</b>	<b>6,246</b>	<b>2,991</b>	<b>2,407</b>	<b>180</b>	<b>180</b>	<b>180</b>	<b>15,8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楊玳詩 千港元	陳錫華*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陳佩斯 千港元	郭志燊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袍金	125	105	125	125	165	165	165	9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14	3,510	1,812	1,552	-	-	-	8,488
酌情花紅(附註)	1,000	700	650	500	-	-	-	2,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3	127	103	-	-	-	260
酬金總額	2,756	4,328	2,714	2,280	165	165	165	12,573

附註： 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楊玳詩女士亦是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披露。於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0	576
花紅	-	2,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3
	1,515	3,147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6,925	7,629
核數師酬金	1,386	1,25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244	2,315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823	94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7,641	6,168
匯兌虧損淨額	42	1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9,518	10,309
– 辦公室設備	2,614	2,996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9,372	8,9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11	6,190
撇銷壞賬	-	765
貸款及墊款撥備	8,000	12,000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5,597)	(3,694)
已收回壞賬	(2,000)	-

## 14.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0,828	9,19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	33
	<b>30,981</b>	<b>9,230</b>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之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86,958</b>	72,601
按16.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30,848</b>	11,97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356</b>	7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21)</b>	(2,637)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b>(90)</b>	(1,200)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36</b>	4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619)</b>	(152)
其他差額	<b>71</b>	115
本年度稅項開支	<b>30,981</b>	9,2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17,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3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038港元)	<b>12,988</b>	9,870
就二零一二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8港元 (二零一二年：就二零一一年每股派付0.0038港元)	<b>9,870</b>	9,870
	<b>22,858</b>	19,740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合計33,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38港仙，合共9,8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55,745</b>	63,41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2,597,434</b>	2,597,43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未有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17. 物業及設備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7,663	1,503	4,089	12,041	816	26,112
添置	2,664	152	118	827	-	3,761
出售	-	-	-	(12)	-	(1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327	1,655	4,207	12,856	816	29,861
添置	407	147	525	759	-	1,8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10,734</b>	<b>1,802</b>	<b>4,732</b>	<b>13,615</b>	<b>816</b>	<b>31,699</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131	1,246	3,378	10,446	656	21,857
本年度撥備	985	146	327	791	66	2,315
出售時撤回	-	-	-	(5)	-	(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116	1,392	3,705	11,232	722	24,167
本年度撥備	1,017	150	329	708	40	2,24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8,133</b>	<b>1,542</b>	<b>4,034</b>	<b>11,940</b>	<b>762</b>	<b>26,41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2,601</b>	<b>260</b>	<b>698</b>	<b>1,675</b>	<b>54</b>	<b>5,288</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211	263	502	1,624	94	5,694

所有上述之物業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802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80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予以攤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2,310	(1)
	<b>2,311</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減：所分佔之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	(1,438)
	<b>5,987</b>	4,54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b>28%</b>	28%	買賣證券及於基金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9,648</b>	16,260
總負債	<b>(21,395)</b>	(21,395)
資產(負債)淨額	<b>8,253</b>	(5,1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額	<b>2,310</b>	(1,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13,400</b>	3,323
本年度溢利	<b>13,389</b>	3,30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749</b>	9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b>7,739</b>	4,563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 21.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b>522,861</b>	368,876
應收浮息貸款	<b>34,381</b>	61,085
	<b>557,242</b>	429,961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賬款(附註)	<b>40,000</b>	40,000
減：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賬款之撥備	<b>(20,000)</b>	(12,000)
	<b>20,000</b>	28,000
	<b>577,242</b>	457,961
分析為：		
流動部份	<b>531,893</b>	408,247
非流動部份	<b>45,349</b>	49,714
	<b>577,242</b>	457,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貸款及墊款(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惟該兩名借款人及託管代理皆未有履行其責任之成交。誠如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該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二零一三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本集團經已採用貼現率每年12%進一步作出撥備8,000,000港元，從而合共作出20,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託管金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鑑於法律程序延長(特別是法律程序近期取證過程及複雜程度增加，包括傳召專家證人)，估計收回款項的時間從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至約六年，因此撥備作出相應調整。倘若實際收回款項少於預計，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固定及浮息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附註)	<b>521,609</b>	368,4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252</b>	420
	<b>522,861</b>	368,876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附註)	<b>10,284</b>	39,791
一年後但五年內	<b>7,113</b>	3,934
五年後	<b>16,984</b>	17,360
	<b>34,381</b>	61,085

附註：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當中分別有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2,803,000港元)結餘經已逾期兩個月(二零一二年：五個月)但未有出現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借款人其後已於報告期完結後償還部份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b>0.127至4.7厘</b>	每月0.28至4.7厘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 <b>3至最優惠利率+5厘</b>	每年最優惠利率-3至最優惠利率+5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159,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322,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一項有抵押貸款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一押記作抵押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筆貸款數額。該等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計入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之貸款及墊款結餘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49,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922,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25%(二零一二年:32%)。餘下各項貸款及墊款均少於總額之10%。

貸款及墊款餘額397,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639,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獨立於本集團之企業及個人為37,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469,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此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由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8年(二零一二年:1至29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計入上述應收貸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為144,30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1%,已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結餘已獲悉數償還。餘下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二零一二年:10%)。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墊款約為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當中嵌入一項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在該貸款到期時收取現金或借款人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股份。經計及成功上市之可能性以及相關之「鎖定期」,管理層認為該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餘悉數以現金結算。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減值評估之政策為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大部份貸款及墊款將於由墊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於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	-
— 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 於年初	-	7,900
— 減：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確認	-	(7,900)
	-	-
	-	-

##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b>81,212</b>	57,235
有抵押孖展貸款	<b>924,298</b>	573,397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b>154,090</b>	65,62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b>430</b>	1,080
	<b>1,160,030</b>	697,337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0,761,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2,608,000港元)。結餘之98%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000港元)及121,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94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乃來自不同客戶，除最高孖展客戶佔全部應收賬款之8%(二零一二年：22%)外，餘下各債務人佔應收賬款總額均低於7%(二零一二年：10%)。本集團兩年內均無任何信貸風險之重大集中。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078	1,157
31-60日	3	16
61-90日	5	-
超過90日	218	152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304	1,325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158,726	696,012
	<b>1,160,030</b>	<b>697,337</b>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過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減值測試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就有關某名已破產客戶而作出撇銷壞賬765,000港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並無其他減值撥備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之款項，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年初之結餘	年終之結餘	於年內 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於年終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公司執行董事</b>				
楊玳詩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1,200	9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70
蔡淑卿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陳佩斯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陳錫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	-	-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收回。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目(附註)	<b>1,845,175</b>	497,428
— 一般賬目及現金	<b>338,585</b>	222,176
	<b>2,183,760</b>	719,604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及按商業利率付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6,000港元)、92,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632,000港元)、1,4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6,000港元)及2,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8,000港元)。

一般賬目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 2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22,715
— 孖展及現金客戶	<b>1,805,724</b>	423,774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 孖展客戶	<b>260,632</b>	174,863
	<b>2,066,356</b>	621,352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續)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1,845,175,000港元及497,428,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5,000港元)及187,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416,000港元)。

## 2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予一間關連公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持有金銀業貿易場行員身份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股份外，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英皇金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4,337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8,036
其他按金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	
已收代價	14,33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	7,900
出售之收益	7,9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33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8,8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短期銀行借款

該等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借款190,000,000港元，由市值295,000,000港元之客戶證券押記及企業擔保所抵押，旨在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撥付日常營運的資金，其計息率介乎於年息0.7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

餘額指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120,000,000港元，其計息率介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悉數償還。

## 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息2.7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關連公司為AY Trust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29. 應付貸款

該等款項由獨立第三方墊付，無抵押，按年息3厘至11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且於年結日起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00	-
一年以上兩年內	10,000	-
	36,000	-

##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597,433,816	25,9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生效以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修訂。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能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總計129,354,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0.334港元授予本公司四名董事。尚未能行使購股權當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尚未行使／尚未能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及於該等日期之結餘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業績目標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能行使	於授出日期 之估計 公平價值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a)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0.9879 (經調整)	3,644,100 (經調整)	(3,644,100)	-	-	1,242,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b)	緊隨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本年度純利不少於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之151,000,000港元	授出日期至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業績之 刊發日期	0.334	-	-	32,346,000	32,346,000	4,291,000
	緊隨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c)	授出日期至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 刊發日期	0.334	-	-	42,690,000	42,690,000	5,676,000
	緊隨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d)	授出日期至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 刊發日期	0.334	-	-	54,318,000	54,318,000	7,178,000

附註：

- (a) 於授出之日，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0.3408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為1,023,000港元之購股權已失效，以及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b)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之日之股價	: 0.335港元
行使價	: 0.334港元
預期波幅	: 54.36%
預期有效年期	: 0.36年至3.36年
無風險利率	: 1.10%
預期股息率	: 2.65%

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50%從相關行使日期起設有六個曆月之鎖定期，以及餘下50%則從相關行使日期起設有十二個曆月之鎖定期。於鎖定期內，概無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可以買賣、轉讓、抵押或押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c) 本年度純利不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302,000,000港元，或(倘若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純利少於151,000,000港元)則不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累計溢利453,000,000港元。
- (d) 本年度純利不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604,000,000港元，或(倘若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達到，但二零一四年之純利少於302,000,000港元)則不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累計溢利906,000,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每日波幅而估計。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之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執行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2,0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股，最高上限為1,250港元，供款與僱員一致。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3、22、23、26及28。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附註3及6)	1,740	2,210
(ii)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2及6)		
— 電腦服務	704	194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6,937	5,974
	7,641	6,168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附註2及6)		
— 電腦服務	540	360
— 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	283	581
	823	941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附註3及6)	6,518	6,645
(i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3及6)	16	52
— 本公司之董事(附註1及3)	6	-
(v)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附註3及6)	7	-
(vi) 已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附註1及3)	500	-
(vii)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附註2及6)	759	281
(viii)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 及現金客戶之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2及4)	3,744	1,174
— 本公司之董事(附註1及2)	928	211
	4,672	1,385
(ix)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5及6)	2,313	2,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續)

附註：

- (1) 就該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交易而言，董事包括屬AY Trust(由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楊博士創立之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之董事。
  - (2)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4) 聯營公司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本集團聯營公司。
  - (5) 該金額指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項目1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所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 (6) 該等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控制。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1及12內披露。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965,000港元向偉眾有限公司、暉永發展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按揭貸款。該等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控制。誠如附註21所披露，按揭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其乃歸入貸款及墊款。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4,337,000港元向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之全部普通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b>6,064</b>	<b>387</b>	8,199	4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595</b>	<b>782</b>	3,490	1,370
	<b>8,659</b>	<b>1,169</b>	11,689	1,807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兩年。

##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b>219,003</b>	219,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2,832</b>	1,74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b>367,108</b>	553,26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b>444,000</b>	280,000
其他資產	<b>133</b>	133
資產總值	<b>1,133,076</b>	1,054,15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b>(100,000)</b>	-
其他負債	<b>(1,017)</b>	(1,469)
負債總額	<b>(101,017)</b>	(1,469)
資產淨值	<b>1,032,059</b>	1,052,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25,974</b>	25,974
儲備(附註)	<b>1,006,085</b>	1,026,709
資產淨值	<b>1,032,059</b>	1,052,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5,974	840,100	194,532	7,258	1,023	1,068,887
年度溢利	-	-	-	3,536	-	3,5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6	-	3,536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	-	(19,740)	19,740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19,740)	-	(19,7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5,974	840,100	174,792	10,794	1,023	1,052,683
年度溢利	-	-	-	196	-	1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	-	196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	-	(22,858)	22,858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22,858)	-	(22,858)
已失效購股權之影響	-	-	-	1,023	(1,023)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038	2,0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25,974</b>	<b>840,100</b>	<b>151,934</b>	<b>12,013</b>	<b>2,038</b>	<b>1,032,059</b>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證券中國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	17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6,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其他經紀服務
英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英皇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附屬公司乃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執行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進行債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的債券。另外，本集團安排以本金總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的債券私人配售。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完成，成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達到606,067,000港元。

##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145,443	201,931	204,439	223,801	<b>434,80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8)	85,082	72,992	72,601	<b>186,958</b>
稅項	1,167	(13,139)	(11,413)	(9,230)	<b>(30,981)</b>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31)	71,943	61,579	63,371	<b>155,977</b>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187,058	2,273,716	1,801,792	1,903,451	<b>3,965,263</b>
負債總額	(658,789)	(1,685,987)	(587,627)	(653,552)	<b>(2,580,182)</b>
資產淨值	528,269	587,729	1,214,165	1,249,899	<b>1,385,081</b>